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代表股份数 136,073,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5,849,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28,3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8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沃健先生、陶鑫良先生作了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17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756,07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73%；反对 172,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8%；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756,07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73%；反对 160,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9%；弃权 1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756,07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73%；反对 6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7%；弃权 109,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0%。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756,07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73%；反对 6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7%；弃权 109,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产业并购母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8,6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0%；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8%；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756,07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73%；反对 160,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9%；弃权 1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542,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6%；反对 421,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9%；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0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10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